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本系研究室為本系之財產，其之分配使用需經系所主任同意後，研究生得借用並負維護之責。
- 二、 本系研究生使用研究室，年限為兩年。
- 三、 本系研究室之位置及置物櫃分配，新生入學後統一抽籤分配，就學期間不得任意變更其位置。
- 四、 本系研究室所提供物品，包含研究室鑰匙一支、電腦(含螢幕)一台、網路線一條、延長線一條，請學生自行保管，若有毀損或其他問題請自行負責。
- 五、 研究生歸還研究室時，需將其所使用空間清潔完畢，經由系辦人員檢查合格後歸還鑰匙，方可辦理畢業手續。
- 六、 研究生申請之研究位置只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或分享他人共同使用。
- 七、 研究生使用權限僅止於個人研究位置及其置物櫃，不得將個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(包括走道)，及擅自更改研究室之內外觀及其設施，或任意更換門鎖。
- 八、 研究室為方便研究生讀書研究之場所，嚴禁於接待訪客、室內(外)嬉鬧、抽煙、煮食及任何妨礙安全與安寧之情事。
- 九、 各年級研究室由班代協助系辦公室督導及排定值週人員，負責各研究室之清潔工作，並於學期第一週名單排定後公告於黑板。
- 十、 凡未遵守本辦法者，經系主任裁決後，得取消其使用權。於研究室使用期滿時，不依程序辦理歸還研究室者，無法完成畢業手續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